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un.yu@diareage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凌世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韩钧先生

财务总监：康敏女士

独立董事：章国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un.yu@diareage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钧

电话：0571-85391552

邮箱：jun.yu@diareage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5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借助产业链资源整合，通过提高厂商供应链级次，推动公司车载显示业务快速起量、成长，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丞贰号基金"）、合肥耀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耀慧"）、盈泰信息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泰咨询"）、安徽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龙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龙电子"，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名为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股30%，瑞丞贰号基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合肥耀慧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盈泰咨询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瑞龙投资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股40%。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共同出资方瑞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友先生，彭友先生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7%），持有公司股东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出资份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瑞龙投资有限合伙人唐先胜先生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瑞龙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友先生、唐先胜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瑞龙电子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D69G3E2L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69号中兴智能科技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彭友

6、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导航终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1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备注
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董事会	制定
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上表第1项制度的修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表第2至5项制度的制订及修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1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梅婷（主任委员）、吴冬、孟卓伟

调整后：梅婷（主任委员）、吴冬、罗卫国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1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8日　14:00 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8日

至2023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7	天域生态	2023/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04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刘丹

电话：021-55095580

传真：021-55095250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1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生态农牧业务稳健发展，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的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猪、饲料原料如玉米、豆粕、小麦、大豆、豆油等。

● 交易场所：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国内生猪及饲料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生态农牧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随着公司生态农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锁定公司生猪产品及饲料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生态农牧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继续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生猪、饲料原料如玉米、豆粕、小麦、大豆、豆油等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合约。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

5、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6、业务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决策小组、期货业务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生猪和饲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期货决策小组在计划额度内进行单项审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稳定公司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由于期货业务自身特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从而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如果相关品种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履约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7、法律风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交易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配备相关人员。公司将严格按照此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3、公司以自己或公司授权的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或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猪及饲料原料期货合约，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生态农牧业务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针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因原材料、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生态农牧业务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有效规避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规范有效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完善了相关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总体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3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抖音短视频付费概念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暂未涉及抖音短视频付费业务。

● 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作为短剧概念股，但今年公司尚未开展短剧业务，亦无短剧业务相关收入。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2023年11月15日至11月22日收盘价累计涨幅61%，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营销、效果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营销与运营服务和数据咨询服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第三季度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4.51亿元，同比增长1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0.69万元，同比增长35.33%。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11.68亿元，同比增长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97万元，同比下降10.5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抖音短视频付费概念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暂未涉及抖音短视频付费业务。

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作为短剧概念股，但今年公司尚未开展短剧业务，亦无短剧业务相关收入。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2023年11月15日至11月22日收盘价累计涨幅61%，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3年11月2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L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45.80，最新市净率为5.57；公司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01.06，最新市净率为26.24。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签署《委托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东诚药业"）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核医疗"）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 "流体物理所"）签署了《委托开发合同》，双方就40MeV电子加速器委托开发项目进行合作。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流体物理所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7FDCBN55

成立时间：2022-01-25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00号52号楼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诚药业持股比例为100%。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东诚核医疗委托流体物理所开发40MeV电子加速器项目。

（二）交易金额：根据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付款。

（三）付款安排：现金支付，付款安排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节点付款。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0MeV电子加速器可通过产生的电子束流进行225Ac（锕）、99Mo（钼）、67Cu（铜）、64Cu（铜）、68Ga（镓）等同位素的制备。本次双方签订协议，有利于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就医用同位素的制备等方面展开合作，促进公司核医疗产业链上游的核素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提升公司核医疗产业能力水平、保障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9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及《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改革的有关要求，同时加强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5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德慧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预计11月至12月采购金额为1,920万元，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底合计采购天然气预计金额为10,5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举措，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5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现场及线上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李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预计11月至12月采购金额为1,920万元，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底合计采购天然气预计金额为10,500万元（具体事项详见《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55）。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明、刘亚成、卢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0-2021年度任期激励收入结果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结合2021年预兑现结果，核定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0-2021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5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天然气按时按量供应，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预计11月至12月采购金额为1,920万元，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底合计采购天然气预计金额为10,500万元。

由于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电厂所需天然气先通过国家管网输送至罗集分输站，连接罗集分输站至燃气电厂之间的长输管线由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是燃气电厂管道天然气的唯一来源。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管道天然气、LNG资源销售。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台燃气机组计划于2023年11月开始进行点火调试及试运行。依据调试计划，11月份将有调试用气需求，为保证天然气按时按量供应，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购气合同，预计11月至12月采购金额为1,920万元，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底合计采购天然气预计金额为10,500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刘亚成、卢浩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3-18）。截止目前，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采购天然气金额为0万元。

二、交易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名称	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3楼329室
法定代表人	陶青福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94J6XX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0%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3楼329室

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4,217.68	71,573.62	63,226.70
负债总额（万元）	39,887.94	23,032.47	11,37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4,329.74	48,541.14	51,853.1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1日到10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84,151.61	516,442.13	453,371.29
净利润（万元）	4,329.74	9,211.40	10,620.47

（二）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能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4.93%的股权，并通过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81%的股权，共持有本公司56.74%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持有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2.60%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83%。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其上游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其供气的价格加计管输费（管输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向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气。

公司与能源集团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与其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签署的购买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燃气电厂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气源，丰富了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模式，有利于扩大公司资源池，保障燃气电厂稳定运行。

五、风险提示

因天然气供应上游的燃气供应旺季（11月1日-次年3月31日）价格尚未确定，合同具体价格暂不能明确，有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李明、刘亚成、卢浩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举措，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明、刘亚成、卢浩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